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二第一季度報告」)全文，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
二零二二第一季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可供閱覽並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及李雅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059	12,779
其他收入		—	4
員工成本		(1,407)	(2,623)
行政費用		(2,044)	(2,770)
除稅前溢利		6,608	7,390
所得稅	5	(1,130)	(1,1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5,478	6,262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5,478	6,26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1.27 仙	1.45 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320	138,016	8	206,312	348,656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478	5,47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320	138,016	8	211,790	354,134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320	138,016	8	188,337	330,681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262	6,26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320	138,016	8	194,599	336,9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1. 一般資料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1室及3117-311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

- 經紀服務
- 包銷及配售服務
-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 放貸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實施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a)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該情況下，有關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為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可申報分類，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類以組成下列可申報分類。

經紀	—	提供經紀服務
包銷及配售	—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孖展融資	—	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放貸	—	提供放貸服務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類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錄得之溢利，惟不計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81	1,283	350	8,245	10,059
可申報分類溢利	119	843	230	5,416	6,608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795	1,199	209	8,576	12,779
可申報分類溢利	1,615	693	121	4,957	7,3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3. 分類報告 (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所有收入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作出之分析。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來自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扣除分包銷佣金）、來自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及來自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以及服務收入。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服務佣金收入	181	536
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收入	350	209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1,283	1,199
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8,245	8,576
服務收入	—	2,259
	10,059	12,779

5.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間撥備	1,130	1,128
	1,130	1,128

二零二二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期間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及其餘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二一年：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及其餘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5,478	6,262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2,000,000	432,000,000

由於期內均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信貸融資

a)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間之銀行融資如下：

- 銀行透支融資最多2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000,000港元）。利息按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借貸年利率計算。銀行透支融資須受應要求償還之條款所限。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以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最多2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000,000港元）作抵押。

b)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上述任何信貸融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紀服務及相關服務收入；(ii)包銷及配售服務；(iii)孖展融資服務；及(iv)放貸服務。於二零二二年首三個月，由於本集團當時並無自證券業務客戶收取服務收入，本集團之總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2,700,000港元或21.3%。經紀服務及包銷配售服務的服務收入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相近，而放債服務的利息收入因借款人還款而減少。

本集團及管理層正努力透過多種渠道發展業務。然而，本集團之業績表現乃受到包括香港及環球經濟環境、利率變動及香港證券市場成交額及市場集資活動需求以及COVID-19疫情發展及對客戶之投資及財務需求的影響等外部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乃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故此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容易受到波動。

鑑於經濟展望仍充滿挑戰以及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之資本密集性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來增長之關鍵在於擴充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範圍，而每項額外新增之業務分部均可為本集團現時提供之服務提供協同效應。本集團計劃擴充至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金融服務，此舉將能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開拓具有增長潛力之新市場以及把握新商機，為股東創造重大價值。

為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展開合作，本集團正考慮收購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公司。具體而言，董事有意物色潛在目標，特別會優先考慮擁有成熟客戶網絡且正在籌備多項交易之潛在目標，原因為本集團將能夠即時利用該等目標。本集團預期，通過潛在收購將可利用目標公司之現有客源，通過目標公司目前正在開拓之潛在配售及包銷機會，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看重之包銷及配售業務。

另一方面，就發展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而言，本集團近期已委聘兩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負責人員，並已向證監會相關部門提交新業務計劃，以申請恢復第9類牌照。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潛在擴展將可讓本集團擴闊其在金融行業的業務覆蓋範圍，並成為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新股包銷、賬簿管理人、託管、配售及其他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之企業，而這將能有效整合資源及降低營運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ii)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iii)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iv)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及(v)經紀相關服務收入。

二零二二年首三個月之總收益約為10,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下降約2,700,000港元或21.3%。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當時並無自證券業務客戶收取服務收入，而於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2,300,000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服務佣金收入	181	536
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收入	350	209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1,283	1,199
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8,245	8,576
服務收入	—	2,259
	10,059	12,779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N章）所申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35個活躍證券賬戶（二零二一年：651個活躍證券賬戶）。

於本報告日期，放貸服務之管理團隊由兩名主要管理人員組成，而整體管理監督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雅貞女士負責。而且，該兩名主要管理人員均擁有超過十年的行業經驗，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展開、監督及監控日常放貸活動、檢討及執行本公司之內部程序以及處理所有未償債務之可收回性事宜。

本集團已設有內部監控政策、反洗錢政策及指引以及合規手冊，為其僱員提供指引，以遵守規管其在香港進行放貸業務活動之監管及法定責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成本

二零二二年首三個月僱員成本總額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0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有員工於二零二一年年底辭任，而本集團目前並無招聘替代人員或已物色到薪酬更低的替代人員。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向員工支付之佣金	47	94
董事酬金以及員工薪金、花紅及津貼	1,317	2,407
其他僱員成本（包括強積金及保險）	43	122
	1,407	2,623

行政費用

二零二二年首三個月之行政費用總額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因為各種開支差異總和所致，尤其是節省500,000港元的租金開支以及節省100,000港元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首三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00,000港元），維持穩定並與香港利得稅項下之應課稅溢利一致。

期間溢利

於二零二二年首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5,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300,000港元），減少800,000港元或12.5%。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上文討論之收益減少2,700,000港元，惟開支減少無法抵銷相關收益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首三個月，本集團透過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329,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1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1.3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倍）。有關變動屬穩定。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計息債務（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佔總權益的比率）為0.003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3倍）。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354,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資料

二零二二年首三個月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以及向員工及董事支付之佣金，不包括強積金供款及其他僱員成本）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00,000港元）。變動原因已於上文僱員成本一節中提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為基準，並經參考當前市況而制訂。薪酬組合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作為對僱員貢獻之認可及獎勵而按個別表現支付予彼等之酌情年終花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與任何香港金融機構安排任何抵押（二零二一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首三個月及截至本公司刊發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當日止，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司刊發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當日止，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後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聯交所網頁所列公開記錄及本公司所存置記錄，概無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本公司有條件採納，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全權酌情，依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由該計劃採納之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及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或獲授出或行使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任何權利。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據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本公司尚未採用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主席或行政總裁職位。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主席或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有關架構仍可確保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

本公司將安排在適當情況下選舉新任董事會主席。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函件，表示鑑於本公司並無表明擁有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及資產水平令其可從事可行及可持續之業務，聯交所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開展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向GEM上市委員會提交覆核該決定的申請。GEM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對該決定舉行覆核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委員會之傳真，當中表示其已決定維持該決定（「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其他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條，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就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覆核申請。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對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舉行覆核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表示彼已決定維持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股份買賣（「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根據上述函件，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倘本公司如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預測所示，通過可持續營運及在無出售重大資產之情況下，可達到或超出收益57,290,000港元及除稅前純利29,830,000港元，則將為本公司再次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合理強烈憑據，屆時應不會要求暫停股份買賣。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恢復買賣股份的復牌指引，為須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鑒於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本公司被要求再次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並將有12個月糾正期以再次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倘本公司未能於該12個月期間屆滿（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前做到，聯交所可著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復牌條件。為達成復牌條件，本集團已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及其財務狀況，並已致力改善其現有業務營運。此外，本集團已物色具潛力的業務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將最大化股東之回報。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蕭健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事宜作出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體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政策、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及李雅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